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莊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47至49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96萬元，約定借款利率自撥貸日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  
05 指數加年利率13.99%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  
06 15.6%），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  
07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  
08 繳款，尚欠78萬4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9 （下稱系爭借款債務）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1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利  
22 率查詢資料、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  
23 27至3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  
25 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系爭借款債務，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萬  
27 4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李品蓉